

股票代碼：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48 號

電話：(03) 324 — 4011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9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10~11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12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13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4
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15~59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7
(七)關係人交易	57

項	目	頁次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轉投資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7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140A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鈑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表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後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淨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金額及比值等數值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類比公司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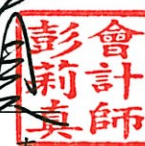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家 裕

會計師：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17,161	6	\$ 383,11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643	—	5,164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12,904	—	23,894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五)	501,262	10	580,08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30	—	10,157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720,665	14	678,026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92,266	2	87,7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4,931	32	1,768,193	3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98,225	2	123,16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八	2,300	—	2,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八	3,138,552	60	3,048,020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八)	12,519	—	15,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廿二)	6,601	—	5,2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九)	284,997	6	267,17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6	—	5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4,240	68	3,461,973	66
	資 產 總 計		\$ 5,199,171	100	\$ 5,230,1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20,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12,273	—	8,29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22,056	5	281,522	5
2219	其他應付款		82,949	2	104,729	2
2213	應付設備款		104,403	2	99,3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二)	63,245	1	91,7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5,816	—	5,0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451	—	14,22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二)	110,200	2	194,35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0,393	16	799,328	1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175,550	23	1,236,241	24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二)	86,412	2	—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二)	2,478	—	2,9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6,932	—	10,6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三)	7,285	—	7,8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2,993	26	1,332,003	26
2xxx	負債總計		2,183,386	42	2,131,331	41
31xx	權益	六(十四)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104	32	1,653,104	32
3200	資本公積		1,089	—	1,00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617	4	148,8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8,9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1,819	20	1,139,776	2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2,233	—	57,173	1
3xxx	權益總計		3,015,785	58	3,098,835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99,171	100	\$ 5,230,1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六)	\$ 2,630,111	100	\$ 3,015,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897,012)	(72)	(2,052,697)	(68)
5900	營業毛利		733,099	28	962,908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7,845)	(8)	(197,404)	(7)
6200	管理費用		(103,989)	(4)	(120,2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6)	—	(5,65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 六(廿一)	101	—	2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389)	(12)	(323,077)	(11)
6900	營業淨利		425,710	16	639,831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386	—	19,111	1
7010	其他收入	四、 六(十八)	18,616	1	14,6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9,018)	(1)	97,16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3,257)	(1)	(26,8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73)	(1)	104,030	4
7900	稅前淨利		401,437	15	743,86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 六(廿二)	(78,354)	(3)	(146,597)	(5)
8200	本期淨利		323,083	12	597,26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326)	—	4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四)	(24,940)	(1)	18,0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廿二)	265	—	(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01)	(1)	18,4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082	11	\$ 615,703	21
	每股盈餘(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 1.95		\$ 3.61	
9850	稀釋每股淨利		\$ 1.95		\$ 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3,104	\$ 935	\$ 113,766	\$ 98,923	\$ 792,116	\$ 2,697,964
B1	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5,086	—	(35,086)	—
C17	現金股利	—	—	—	—	(214,904)	(214,904)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2	—	—	—	72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597,264	597,26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	18,4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650	615,70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3,104	1,007	148,852	98,923	1,139,776	3,098,835
B1	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9,765	—	(59,765)	—
C17	現金股利	—	—	—	—	(380,214)	(380,214)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2	—	—	—	82
D3	114 年度淨利	—	—	—	—	323,083	323,08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1)	(26,00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022	297,082
Z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104	\$ 1,089	\$ 208,617	\$ 98,923	\$ 1,021,819	\$ 3,015,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茂



經理人：李 茂



會計主管：陳 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1,437	\$ 743,8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766	342,0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1)	(2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64)	(844)
A20900	利息費用	23,257	26,873
A21200	利息收入	(9,386)	(19,111)
A21300	股利收入	(9,311)	(9,3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6	(26,38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2	—
A31130	應收票據	10,990	1,658
A31150	應收帳款	78,924	(94,8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81	186
A31200	存貨	(42,639)	(43,812)
A31230	預付款項	(4,510)	4,587
A32130	應付票據	3,975	(28,667)
A32150	應付帳款	(59,466)	(115,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86)	22,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78)	(7,2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4)	(4,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0,936	791,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32	19,6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51)	(27,0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38)	(135,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5,379	648,58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348)	(362,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4	30,6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44)	(47,2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11	9,3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357)	(369,8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848)	(164,35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92)	(5,6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0,214)	(214,904)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返還	82	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972)	(594,8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950)	(316,0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111	699,1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161	\$ 383,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模具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別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17「保險合約」(含 109 年及 110 年之修正)	112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別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116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114 年之修正)	116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別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別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對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十一)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別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別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1)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2)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3)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二)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574	\$ 832
銀行存款	119,629	146,22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00,000
附買回債券	196,958	136,059
合 計	\$ 317,161	\$ 383,11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1.46%
附買回債券	3.8%~3.95%	1.40%~4.9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 3,643	\$ 5,164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8,225	\$ 123,16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24,940)仟元及 18,053 仟元。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	\$ 2,300	\$ 2,300

1.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之利率皆為年利率 1.690%。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2,904	\$ 23,894
減：備抵損失	—	—
	<u>\$ 12,904</u>	<u>\$ 23,89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503,752	\$ 582,676
減：備抵損失	(2,490)	(2,591)
	<u>\$ 501,262</u>	<u>\$ 580,08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489,372	\$ 24,814	\$ 1	\$ 1	\$ 2,468	\$ 516,656
備抵損失	—	(25)	—	—	(2,465)	(2,490)
攤銷後成本	\$ 489,372	\$ 24,789	\$ 1	\$ 1	\$ 3	\$ 514,16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587,152	\$ 13,318	\$ 3,526	\$ 3	\$ 2,571	\$ 606,570
備抵損失	—	(13)	(7)	—	(2,571)	(2,591)
攤銷後成本	\$ 587,152	\$ 13,305	\$ 3,519	\$ 3	\$ —	\$ 603,979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2,591	\$ 2,80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01)	(212)
期末餘額	\$ 2,490	\$ 2,591

(六)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4,718	\$ 8,946
製 成 品	528,306	479,045
在 製 品	50,060	59,188
原 料	137,581	130,847
合 計	\$ 720,665	\$ 678,0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113	\$ 20,75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銷貨成本	\$ 1,894,746	\$ 2,060,5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63	(5,416)
報廢損失	452	381
其 他	(3,549)	(2,823)
合 計	\$ 1,897,012	\$ 2,052,69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係銷貨價格上漲所致。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成 本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416,766	9,408	—	30,504	1,456,678
機器設備	830,760	7,717	(2,154)	104,022	940,345
模具設備	6,651,448	1,983	(21,692)	302,934	6,934,673
運輸設備	32,237	1,258	—	—	33,495
生財器具	45,253	189	(460)	527	45,509
雜項設備	206,582	1,003	(12,455)	4,531	199,661
未完工程	16,728	—	—	(16,728)	—
小 計	9,682,488	21,558	(36,761)	425,790	10,093,075
重估增值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9,884,479	21,558	(36,761)	425,790	10,295,06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697,593	46,345	—	—	743,938
機器設備	696,075	27,655	(2,123)	—	721,607
模具設備	5,205,199	271,347	(20,689)	—	5,455,857
運輸設備	16,593	3,403	—	—	19,996
生財器具	41,254	1,158	(453)	—	41,959
雜項設備	179,745	5,828	(12,416)	—	173,157
合 計	6,836,459	355,736	(35,681)	—	7,156,514
淨 額	\$ 3,048,020	\$ (334,178)	\$ (1,080)	\$ 425,790	\$ 3,138,552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387,541	6,173	(4,523)	27,575	1,416,766
機器設備	784,453	6,011	(4,886)	45,182	830,760
模具設備	6,906,565	—	(512,009)	256,892	6,651,448
運輸設備	28,584	—	(4,267)	7,920	32,237
生財器具	45,313	108	(600)	432	45,253
雜項設備	231,618	4,317	(35,087)	5,734	206,582
未完工程	14,536	—	—	2,192	16,728
小 計	9,881,324	16,609	(561,372)	345,927	9,682,488
<u>重估增值</u>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083,315	16,609	(561,372)	345,927	9,884,47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657,166	44,815	(4,388)	—	697,593
機器設備	681,233	19,708	(4,866)	—	696,075
模具設備	5,450,720	262,476	(507,997)	—	5,205,199
運輸設備	18,104	2,712	(4,223)	—	16,593
生財器具	40,532	1,309	(587)	—	41,254
雜項設備	209,484	5,320	(35,059)	—	179,745
合 計	7,057,239	336,340	(557,120)	—	6,836,459
淨 額	\$ 3,026,076	\$ (319,731)	\$ (4,252)	\$ 345,927	\$ 3,048,020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5,948	\$ 4,533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8%~1.96%	1.76%~1.88%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5 年~60 年及 5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3.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43	\$ 14,225	\$ 26,368
增 添	—	2,981	2,981
減 少	—	(5,378)	(5,37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43	11,828	23,971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38	7,562	10,800
折 舊	2,428	3,602	6,030
減 少	—	(5,378)	(5,37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66	5,786	11,452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477	\$ 6,042	\$ 12,519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43	\$ 13,987	\$ 26,130
增 添	—	1,485	1,485
減 少	—	(1,247)	(1,24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43	14,225	26,368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9	5,506	6,315
折 舊	2,429	3,303	5,732
減 少	—	(1,247)	(1,24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38	7,562	10,800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905	\$ 6,663	\$ 15,568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6,609	\$ 9,009
其他設備	6,139	6,750
合 計	12,748	15,759
減：租賃負債—流動	(5,816)	(5,0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932	\$ 10,66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76%	1.76%
其他設備	1.738%~1.956%	1.089%~1.882%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 112 年 9 月至 117 年 8 月；於租賃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4.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0	\$ 5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296	\$ 5,99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資產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9,439	\$ 9,754
用品盤存	82,827	78,002
	<u>\$ 92,266</u>	<u>\$ 87,75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284,997</u>	<u>\$ 267,171</u>

(十)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00,000	\$ —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20,000	—
合 計	<u>\$ 220,000</u>	<u>\$ —</u>
利率區間	<u>1.85%</u>	<u>—</u>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2,273	\$ 8,298
應付帳款	222,056	281,522
合 計	\$ 234,329	\$ 289,820
流 動	\$ 234,329	\$ 289,820

- 1.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合約期間	還 款 期 限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企銀	107.04.10 ~ 127.04.10	自 109.05.1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14.07.30 提前還款 1,417 萬元。	\$ —	\$ 14,815
台灣企銀	109.04.17 ~ 114.03.24	自 109.04.17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750 萬元，第 10 期 償還 8,250 萬元。	—	82,500
台灣企銀	110.07.23 ~ 127.04.10	自 110.08.23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已於 114.07.30 提前還款 13,701 萬元。	—	143,283
華南銀行	110.12.03 ~ 117.12.03	自 110.12.03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償還，第 1 至 13 期每期償還 3,500 萬元，最後一期償還 54,500 萬元。	210,000	280,000
華南銀行	110.12.09 ~ 117.12.03		510,000	510,000
華南銀行	113.11.11 ~ 120.11.11	自 113.11.1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償還，第 1 至 13 期每期償還 1,500 萬元，最後一期償還 20,500 萬元。	370,000	400,000
台新銀行	114.07.30 ~ 121.07.30	自 114.07.30 起，本金每月償還 85 萬元，最後一期償還 7,945 萬元。	145,750	—
台新銀行	114.09.11 ~ 121.07.30	自 114.09.11 起，本金全額 5,000 萬元到期償還。	50,000	—
合 計			\$ 1,285,750	\$ 1,430,598
流 動			\$ 110,200	\$ 194,357
非 流 動			\$ 1,175,550	\$ 1,236,241

-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以實際借款為額度。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87%~1.98%及 1.85%~1.98%。
-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8,794 仟元及 8,607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5	\$ 135
淨利息費用	88	144
認列於損益	443	2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212)	(1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75	(1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及 財務假設變動	163	(1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6	(482)
合 計	\$ 1,769	\$ (203)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43)	\$ (11,9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58	4,0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85)	\$ (7,85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1,918)	\$ 4,065	\$ (7,853)
當期服務成本	(355)	—	(355)
利息(費用)收入	(179)	91	(88)
	(12,452)	4,156	(8,2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12	212
財務假設變化變動影響數	(163)	—	(163)
經驗調整	(1,375)	—	(1,375)
	(1,538)	212	(1,326)
提撥退休基金	—	2,337	2,337
支付退休金	4,047	(4,047)	—
	4,047	(1,710)	2,337
12 月 31 日餘額	\$ (9,943)	\$ 2,658	\$ (7,28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8,684)	\$ 6,086	\$ (12,598)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257)	113	(144)
	(19,076)	6,199	(12,8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9	179
財務假設變化變動影響數	191	—	191
經驗調整	112	—	112
	303	179	482
提撥退休基金	—	4,542	4,542
支付退休金	6,855	(6,855)	—
	6,855	(2,313)	4,542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	\$ 4,065	\$ (7,85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 現 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23)	\$ 337	\$ 329	\$ (317)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69)	\$ 385	\$ 376	\$ (3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度預計之計畫資產提撥數分別為 7,512 仟元及 4,009 仟元。

(8)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5.8 年及 14.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 389	\$ 593
1~2 年	480	443
3~5 年	910	1,395
5 年以上	1,411	1,496
	<u>\$ 3,190</u>	<u>\$ 3,927</u>

(十四)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653,104</u>	<u>\$ 1,653,104</u>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310	\$ 1,653,10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310	\$ 1,653,104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310	\$ 1,653,10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310	\$ 1,653,104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1,089	\$ 1,007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惟其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852	\$ 98,923	\$ 1,139,776	\$ 1,387,5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765	—	(59,765)	—
發放現金股利	—	—	(380,214)	(380,214)
114 年度淨利	—	—	323,083	323,08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061)	(1,06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617	\$ 98,923	\$ 1,021,819	\$ 1,329,359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766	\$ 98,923	\$ 792,116	\$ 1,004,8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086	—	(35,086)	—
發放現金股利	—	—	(214,904)	(214,904)
113 年度淨利	—	—	597,264	597,264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86	38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852	\$ 98,923	\$ 1,139,776	\$ 1,387,551

(1)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98,923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除現金股利金額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外，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已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765	\$ —	\$ 35,086	\$ —
現金股利	380,214	2.3	214,904	1.3
合 計	\$ 439,979		\$ 249,990	

(5)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202	\$ —
現金股利	231,435	1.40
合 計	\$ 263,637	

有關民國 114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尚待預計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57,173	\$ 39,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利益	(24,940)	18,053
期末餘額	\$ 32,233	\$ 57,173

(十五)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95	\$ 3.61
稀釋每股盈餘	\$ 1.95	\$ 3.60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本期淨利(仟元)	\$ 323,083	\$ 597,26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310	165,3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5	\$ 3.61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本期淨利(仟元)	\$ 323,083	\$ 597,26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310	165,3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員工分紅費用	456	61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5,766	165,9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5	\$ 3.60

(十六)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汽車零件收入	\$ 2,609,798	\$ 2,996,909
加工收入	28,328	25,963
營業收入總額	2,638,126	3,022,872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8,015)	(7,267)
合 計	\$ 2,630,111	\$ 3,015,605

(十七)利息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60	\$ 1,717
其 他	7,826	17,394
合 計	<u>\$ 9,386</u>	<u>\$ 19,111</u>

(十八)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股利收入	\$ 9,311	\$ 9,311
其他收入	9,305	5,319
合 計	<u>\$ 18,616</u>	<u>\$ 14,630</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56)	\$ 26,380
處分投資損失	(13)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944)	71,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64	844
手續費支出	(1,369)	(1,607)
什項支出	—	(1)
合 計	<u>\$ (29,018)</u>	<u>\$ 97,162</u>

(二十)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3,003	\$ 26,5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4	307
合 計	<u>\$ 23,257</u>	<u>\$ 26,873</u>

(廿一)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應收帳款	\$ 101	\$ 212

(廿二)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9,919	\$ 138,9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 年度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79,919	138,93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565)	7,6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8,354	\$ 146,59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20%)	\$ 80,287	\$ 148,77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1,837)	(2,34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469	(7,484)
所得稅費用	\$ 79,919	\$ 138,939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利益	\$ (265)	\$ 96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49,657	\$ 91,776
流 動	\$ 63,245	\$ 91,776
非 流 動	\$ 86,412	\$ —

本公司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民國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民國 114 年 7 月起分 36 期繳納 91,776 仟元及民國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自民國 114 年 10 月起分 36 期繳納 69,469 仟元。

5.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50	\$ 1,073	\$ —	\$ —	\$ 5,223
短期員工福利	1,053	60	—	—	1,11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之再衡量數	—	—	265	—	2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203	\$ 1,133	\$ 265	\$ —	\$ 6,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19	\$ (176)	\$ —	\$ —	\$ 1,943
呆帳損失	695	(160)	—	—	53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利益之再衡量數	96	(96)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10	\$ (432)	\$ —	\$ —	\$ 2,478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86	\$ (4,086)	\$ —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33	(1,083)	—	—	4,150
短期員工福利		1,020	33	—	—	1,05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之再衡量數		175	(175)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514	\$ (5,311)	\$ —	\$ —	\$ 5,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119	\$ —	\$ —	\$ 2,119
呆帳損失		466	229	—	—	69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利益之再衡量數		—	—	96	—	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66	\$ 2,348	\$ 96	\$ —	\$ 2,910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38,220	\$ 147,755	\$ 385,975	\$ 241,010	\$ 163,145	\$ 404,155
薪資費用	198,868	115,845	314,713	200,538	124,027	324,565
勞健保費用	19,957	10,090	30,047	18,682	9,330	28,012
退休金費用	5,310	3,927	9,237	5,149	3,737	8,886
董事酬金	—	12,046	12,046	—	19,205	19,205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4,085	5,847	19,932	16,641	6,846	23,487
折舊費用	334,654	27,112	361,766	316,074	25,998	342,072

附註：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74 人及 4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01 仟元及 807 仟元。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74 仟元及 680 仟元。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88%)及 5.10%。

(4)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員工、董事酬金政策係公司有盈餘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職務加給、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等。本薪概依其學經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位價值，並考量同業薪資水準核定之；獎金發放則視公司年度營運盈餘狀況及部門、個人設定之目標達成而定。

- 3.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另依民國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派予基層員工。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4.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12,677 仟元與 23,490 仟元；董事酬勞 8,451 仟元與 15,660 仟元。各年度終了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及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23,490 仟元及 13,760 仟元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5,660 仟元及 9,173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6.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五)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3,643	\$ —	\$ —	\$ 3,6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 司股票	—	—	98,225	98,225
合 計	\$ 3,643	\$ —	\$ 98,225	\$ 101,868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5,164	\$ —	\$ —	\$ 5,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 司股票	—	—	123,165	123,165
合 計	\$ 5,164	\$ —	\$ 123,165	\$ 128,329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3,165	\$ 105,1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24,940)	18,053
期末餘額	\$ 98,225	\$ 123,165

本公司持有第三級公允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資產相關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4,940)仟元及 18,053 仟元，且包括於個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A)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潤比、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潤比：(0.06)-11.65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0.08-7.22 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0.15-12.88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潤比、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 12,725 千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潤比、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潤比：(17.41)-14.05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132.81)-8.76 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20.49)-17.02	類似公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潤比、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及總市值對稅後淨利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 14,986 千元。

(B)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161	\$ 383,111
應收票據	12,904	23,894
應收帳款	501,262	580,085
其他應收款	7,030	10,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43	5,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8,225	123,1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	2,300
存出保證金	1,046	546
合 計	\$ 943,571	\$ 1,128,422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0,000	\$ —
應付票據	12,273	8,298
應付帳款	222,056	281,522
其他應付款	82,949	104,729
應付設備款	104,403	99,3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85,750	1,430,598
合 計	\$ 1,927,431	\$ 1,924,468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定期存款、購買外幣附買回債券及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雖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983	31.43	\$ 753,772	\$ 22,444	32.785	\$ 735,820
日 圓	17,645	0.2008	3,543	26,736	0.2099	5,6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7	31.43	6,205	340	32.785	11,14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5,111 仟元及 73,029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少 2,973 仟元及 2,621 仟元。

6.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0,452	\$ —	\$ —	\$ —	\$ 220,452
應付票據	12,273	—	—	—	12,273
應付帳款	222,056	—	—	—	222,056
其他應付款	82,949	—	—	—	82,949
應付設備款	104,403	—	—	—	104,403
長期借款	134,529	771,835	96,309	372,440	1,375,113
	<u>\$ 776,662</u>	<u>\$ 771,835</u>	<u>\$ 96,309</u>	<u>\$ 372,440</u>	<u>\$ 2,017,24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租賃負債	<u>\$ 5,816</u>	<u>\$ 6,93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298	\$ —	\$ —	\$ —	\$ 8,298
應付帳款	281,522	—	—	—	281,522
其他應付款	104,729	—	—	—	104,729
應付設備款	99,321	—	—	—	99,321
長期借款	219,394	266,772	658,405	394,855	1,539,426
	<u>\$ 713,264</u>	<u>\$ 266,772</u>	<u>\$ 658,405</u>	<u>\$ 394,855</u>	<u>\$ 2,033,29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租賃負債	<u>\$ 5,096</u>	<u>\$ 10,663</u>

七、關係人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福利	\$ 34,424	\$ 43,085
退職後福利	491	481
合 計	<u>\$ 34,915</u>	<u>\$ 43,566</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名 稱	擔保用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1,220,975	\$ 1,251,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2,300	2,300
合 計		<u>\$ 1,223,275</u>	<u>\$ 1,254,0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日 幣(仟元)	\$ 111,151	\$ 104,515
新 台 幣(仟元)	\$ 25,684	\$ 10,0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一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汽車零件收入	\$ 2,609,798	\$ 2,996,909
加工收入	28,328	25,963
合 計	2,638,126	3,022,8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15)	(7,267)
淨 額	\$ 2,630,111	\$ 3,015,605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台 灣	\$ 835,366	\$ 1,017,879
北 美	1,053,320	1,224,729
歐 洲	387,403	436,802
其 他	354,022	336,195
合 計	\$ 2,630,111	\$ 3,015,605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436,068	\$ 3,330,759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 客 戶	\$ 483,337	\$ 619,068
B 客 戶	286,263	486,243
合 計	\$ 769,600	\$ 1,105,311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耿鼎公司	股票－鎡豐企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655	\$ 98,225	23%	21.10 元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2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 3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4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 5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廿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 9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10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 11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12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 13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 1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 15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廿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16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7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8
研究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庫存現金		\$ 57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1	
活期存款		34,249	
外幣存款	美金 2,600,892.43 元(匯率 31.43) 日圓 17,644,179 元(匯率 0.2008) 人民幣 7.21 元(匯率 4.496) 歐元 0.03 元(匯率 36.9)	85,289	
小 計		119,62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96,958	(註 1)
小 計		196,958	
合 計		\$ 317,161	

(註 1) 114.01.20 前陸續到期，利率 3.80%~3.95%，美金 6,266,566.04 元(匯率 3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 2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備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基金－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50	10 元	500	—	504	17.3 元	865	
基金－台企銀-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50	10 元	500	—	503	11.7 元	585	
基金－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		50	10 元	500	—	505	27.36 元	1,368	
基金－第一金-金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50	10 元	500	—	505	16.5 元	825	
				\$ 2,000		\$ 2,017		\$ 3,643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2,733	
B 公司	2,714	
C 公司	1,181	
D 公司	1,087	
E 公司	982	
F 公司	932	
G 公司	885	
其 他	2,390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12,904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12,904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81,436	
B 公司	79,411	
C 公司	39,119	
D 公司	31,022	
E 公司	27,993	
其 他	244,771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503,752	
減：備抵損失	(2,490)	
淨 額	\$ 501,262	

註 1：本公司超過 1 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為 2,468 仟元，業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退營業稅款		\$ 4,953	
應收出售下腳款項		1,730	
其 他		347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 7,030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37,581	\$ 137,581	
在 製 品	50,060	50,060	
製 成 品	528,306	948,414	
外購商品	4,718	6,240	
合 計	\$ 720,665	\$ 1,142,295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消耗品盤存		\$ 82,827	
預付費用			
保 險 費		3,542	
吊櫃費用		2,000	
借款設定費		1,177	
軟體維護費		1,281	
其 他		1,439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9,439	
預付設備款		284,997	
合 計		\$ 377,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 8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仟股)	公平價值	張 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仟股)	公平價值		
鎰豐企業(股)公司	4,655	\$ 123,165	—	—	—	(\$ 24,940)	4,655	\$ 98,225	無	註

註：本期減少係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 443	
股務代理		100	
專案履約保證金		500	
其 他		3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 計		\$ 1,046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債 權 人	借款種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 40,000	114.12.09~115.01.30	1.85%	80,000	無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14.12.03~115.03.03	1.85%	80,000	無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100,000	114.12.18~115.01.16	1.85%	2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4.12.26~115.03.26	1.85%	200,000	無	
兆豐銀行					100,000	無	
輸出入銀					150,000	無	
土地銀行					70,000	無	
台新銀行					1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國泰世華					60,000	定存質押	
國泰世華					80,000	無	
合 計		\$ 220,000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10,516	
B 公司		1,104	
其 他		653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 12,27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39,689	
B 公司		23,115	
C 公司		12,974	
其 他		146,278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 222,05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年終獎金		\$ 27,188	
應付薪資		14,588	
應付員工酬勞		12,677	
應付董事酬勞		8,451	
員工待薪假		5,564	
應付勞健保費		4,811	
應付其他費用		9,670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 5%
合 計		\$ 82,949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4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8,961	
B 公司		8,759	
C 公司		6,602	
D 公司		5,754	
其 他		74,327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 5%
合 計		\$ 104,403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約負債		\$ 6,009	
代收款項		3,442	
合 計		\$ 9,451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 1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買賣業)			
期初存貨		\$ 12,644	
加：本期進貨		286,133	
商品盤盈		569	
減：期末存貨		(5,360)	
商品轉出		(1)	
銷貨成本(買賣業)		293,985	
銷貨成本：(製造業)			
原 料			
期初存貨		130,847	
加：本期原料進料		764,076	
減：期末原料		(137,581)	
原料轉出		(84,453)	
出售原料		(81)	
外銷退稅收入		(7,367)	
		665,441	
物 料			
期初存貨		54,882	
加：本期物料進料		313,952	
物料盤盈		2,529	
減：期末物料		(57,366)	
出售物料		(44)	
物料轉出		(323)	
		313,630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 16-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人工		155,413	
製造費用		556,650	
製造成本		1,691,134	
期初在製品盤存		61,063	
加：外購在製品		30,083	
在製品盤盈		447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52,265)	
在製品轉出		(46)	
製成品成本		1,730,416	
期初製成品盤存		494,221	
加：外購轉自製		4,264	
製成品盤盈		4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551,573)	
製成品轉出		(514)	
出售下腳收入		(91,109)	
出售其他廢料		(1,585)	
銷貨成本(製造業)		1,584,124	
銷貨總成本		1,878,109	
加工成本		16,512	
出售原物料成本		125	
存貨盤盈		(3,549)	
存貨報廢損失		452	
存貨跌價損失		5,363	
營業成本		\$ 1,897,012	

推 銷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 17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51,610	
運 費		18,113	
水 電 費		10,502	
折 舊		21,242	
出 口 費 用		56,262	
其 他 費 用		40,116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推銷費用 5%
合 計		\$ 197,845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 18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63,672	
交 際 費		7,379	
折 舊		5,870	
其 他 費 用		27,068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管理費用 5%
合 計		\$ 103,989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 19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853	
加 班 費		576	
其 他 費 用		227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管理費用 5%
合 計		\$ 5,65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賴家裕

北市財證字第 1150784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彭莉真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08125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16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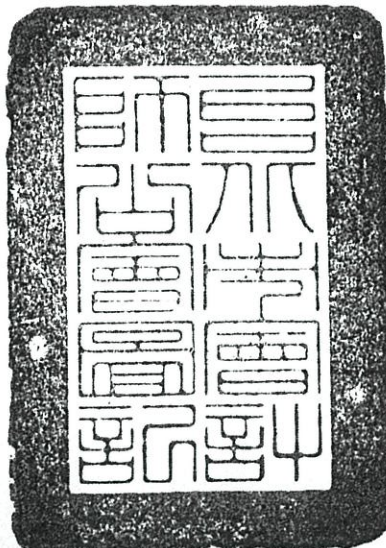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